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作为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公司的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相关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对德州晶峰日用玻璃有限公司、德州晶华集团振华有限公司、德州晶华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了担保,累计担保金额7,500万元,分别占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6.72%,净资产的40.02%。

报告期内,公司能够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要求及有关规定履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批程序,上述被担保方经营正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单笔担保金额没有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我们同意报告期内公司对上述担保方提供的担保。

二、关于公司续聘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对公司续聘 2015 年度审计机构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各期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同意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现有内部控制体系和控制制度已基本建立健全,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要,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

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我们同意《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四、关于 2014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将用于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故公司本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利润分配方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同意此利润分配方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该预案符合公司财务状况的实际情况，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时，建议公司加强管理，更好地回报股东。

五、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了审查，认为：2014年度，公司没有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4年12月31日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等情况。

六、独立董事关于分红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本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能实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为公司建立了持续、稳定及积极的分红政策，能更好地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制定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董事会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刘俊青 刘海英 陆仁忠

2015 年 4 月 29 日